

平安理财-启航成长一年定开 39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启航成长一年定开 39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30（含）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警示框内容原表述为：

- 一、销售服务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管理人”）不承诺本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承诺最低收益。
- 二、本理财产品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 三、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四、《平安理财-启航成长一年定开 39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平安理财-启航成长一年定开 39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该文件具体名称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下同）、《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五、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请详细阅读《平安理财

- 启航成长一年定开 39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内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 六、 管理人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七、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现调整为：

-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管理人”）不承诺本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承诺最低收益。
- 二、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三、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承诺其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应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四、 本理财产品《平安理财-启航成长一年定开 39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平安理财-启航成长一年定开 39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该文件具体名称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下同）、《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五、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请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内

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六、 管理人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七、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八、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机关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十、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其他管理人（如有，特指除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平安理财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产品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平安理财将应其他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其他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平安理财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二、《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部分条款原表述为：

业绩比较基准	首个投资周期年化 3.3%-4.2%（扣除浮动管理费前）。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将不低于 80%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将不超过 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 20%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等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产品说明书不同步修订，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本理财产品最新业绩比较基准情况。
提前终止	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进行公告。终止后 5 个交易日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自终止日起资金不计付收益。
浮动管理费	在每个投资周期，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折合当期收益率大于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 30% 作为浮动管理费。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

	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详细内容见“六、产品相关费用”。
--	-----------------------------------

现调整为:

业绩比较基准	首个投资周期年化 3.3%-4.2%（扣除浮动管理费前）。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不低于 80%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将不超过 49%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 20%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等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产品说明书不同步修订，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本理财产品最新业绩比较基准情况。
提前终止	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进行公告。原则上终止后 5 个交易日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有延期，将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渠道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自终止日起资金不计付收益。
浮动管理费	在每个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本理财产品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 3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

	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详细内容见“六、产品相关费用”。
--	---

三、《产品说明书》中“四、产品交易规则-4. 申购、赎回的确认和金额要求”新增条款如下：

“4）单笔申购上限：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3亿份。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申购上限。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

...

8) 申购费、赎回费：本理财产品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9) 管理人有权以公告的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四、《产品说明书》中“四、产品交易规则-5.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删除计算示例条款。

五、《产品说明书》中“四、产品交易规则-6. 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新增条款如下：

“3）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或处于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估值时。”

六、《风险揭示书》中“14.关联交易风险”原表述为：

“14.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托管人存在关联关系，在投资运作中也可能出现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若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有偏差、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不准确，或关联交易受监管政策影响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发行终止、无法成立、提前终止或本金收益损失等风险。”

现调整为：

“14.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托管人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在投资运作中也可能出现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若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有偏差、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不准确，或关联交易受监管政策影响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发行终止、无法成立、提前终止或本金收益损失等风险。”

七、《风险揭示书》中“16.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第（3）款原表述为：

“（3）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现调整为：

“（3）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